

叢書集成續編

第六六冊目錄

社會科學類



古禮儀

禮經會元四卷.....	宋 葉時著	正誼齋	一
三禮圖四卷.....	明 劉績撰	湖北先正	一四三
家禮辨說十六卷（毛西河先生家禮辨說）.....	清 毛奇齡撰	明辨齋	二八七
讀禮問一卷.....	清 吳肅公著	昭代	四四七
古禮樂述一卷附錄一卷.....	清 李誠撰	台州後集	四五九
佚禮扶微五卷.....	清 丁晏輯	南菁書院	四七七
禮經學述一卷.....	清 秦麗昌著	昭代	五二三
四禮權疑八卷.....	清 顧廣譽著	槐廬	五四一
孔子三朝記七卷目錄一卷.....	清 洪頤煊注	邃雅齋	六〇七
禮議二卷.....	民 曹元忠纂	求恕齋	六四三
文公家禮通考一卷.....	日 室直清著	甘雨亭	六九七

宋葉時著

禮經會元

藤花榭開雕

昔周公致太平之跡具載六官凡天地日月之造山川封域之近禮樂刑政之著夷狄鳥獸之微皆經綸區別無不各得其宜此聖人精神心術之所寓傳諸萬世所當守爲律令而不可忽焉者也秦人欲肆其暴而惡六經爲害已乃盡舉而焚之其罪可勝誅哉漢儒掇拾殘編斷簡於烈燄之中僅千百之十一耳然皆百孔千瘡卒未有以理爲之折衷者河間獻王妄以考工記而補冬官之闕蓋亦陋矣故宋葉文康公生乎百世之下而確然有見於百世之上乃取經文之所存者會而通之蒐羅彙括曲暢旁達事覈理當如指諸掌其補亡一篇又皆以經補經盡洗漢儒

禮經會元序

一

附會之陋譬之美玉有闕以玉補之不愈於用石乎公裔孫今江浙儒學副提舉廣居奉遺藁獻之江浙行中書右丞榮陽潘公公命刻諸梓且寓書俾余序其篇端余於文康無能爲役而於禮也則願學焉既幸其後有人又嘉潘公之樂善不倦乃不辭而爲之書至正二十六年歲丙午正月甲辰後學臨海陳基序

周官六典周公致太平之書也然汨於漢儒之注疏使聖人之道千載不明宋之文明濂洛諸儒相繼以出易書詩春秋皆有成說周禮一經又得龍圖閣學士葉文康公會元而大義表章於世實可以緝濂洛之未備矣文康立朝正色與朱紫陽相友善則講貫之素有不苟然者余涖政之暇就其六世孫江浙提學廣居得其書而讀之其出入諸經援引明贍比事漢唐考覈精詳一洗漢儒之陋誠有裨於治化者舊版之廢已久因重鈔梓以廣其傳吁唐虞遠矣後之言治者莫過周公求周公之治莫出於周禮有天下國家舍是無以法矣則是書之傳豈曰小補之哉至

禮經會元序

一

正乙巳中秋日榮祿大夫江潮行省右丞兼同知行樞密院事海陵潘元明序

先生開府禮經會元四卷凡百篇錯綜六官剖括羣務其於建邦立極敦禮崇樂之要靡不該洽今讀其文如立文武成康之朝以與周召畢榮相唯若也其書昔授門人丹山翁同父氏自翁氏復歸家積比年兵革流冗躬負遺笈得不失墜江浙右丞榮陽公敦古尚治命鋟梓以不朽其傳噫聖人之道具於六經聖人之治實存周禮先公以直氣正學剔厯清要會權臣革命僅自法從出典外藩而志不盡施則會元之傳以俟後聖者固有在矣豈徒資學子討論之益哉讀者其毋忽至正二十五年八月吉日六世孫將仕郎江浙等處儒學副

禮經會元傳

三

提舉葉廣居百拜謹識

竹塋先生傳

先生諱時字秀發系出縉雲葉氏上世宦遊浙右樂錢塘風土因家焉祖伸元祐紹聖間副臺端偕劉摯孫覺奏雪熙寧以來刑獄坐是鵠秩訴理黨先生幼孤力學淳熙甲辰進士及第授奉國軍節度推官轉兩浙運司幹辦公事出知龍泉縣有美政特旨典行在糧料院遷太常簿祕書郎輪對上疏謂當法祖宗蘇民瘼無專財賦兼吳興郡王府教授尋除祕書丞擢監察御史首論士大夫風俗廉恥不立而躁競相先職業不脩而苟且是徇會權臣韓侂胄欲開邊擅兵柄言者多獲罪先生嘆曰奉職不稱無以塞責忍

禮經會元傳

一

固位以忘君乎彊爭其不可者有四一日天時未順二日民力未紓三日在彼未有必亡之形四日在我未有必勝之實天子以爲然而勢莫遏也已而兵果弗利吳曦反於蜀詔討之復疏誅賞不當罪功者遷殿中侍御史又遷右諫議大夫首奏倖門四關名器日輕尉府崇階及於族黨之無功節鉞異數畀之刀筆之小吏奴隸膺總戎之寄婢妾冒郡國之封反道敗紀人心憤鬱侂胄尋誅又謂侂胄專政無君罔上不道乞梟置首之淮甸積屍叢塚之間以謝天下上納之除權禮部尚書兼侍讀又權吏部尚書歲閱雨論天人相與之道甚悉繼以立朝久乞郡以華文閣

學士知泉州改福建安撫使知福州又加徽猷閣學士知婺州移潭州具有惠政先是潭有峒寇甚爲民患先生蒞之人不識寇授工部尚書會皇嗣未建乞遜宗籍以繫天下之望於是濟王竑正位儲極加修玉牒兼侍讀遷吏部尚書星變海決疏謂得人力乃可以得天心又論治內治外莫先於固邦本振國威上欣然嘉納繼以年至願乞骸骨上曰天官經筵賴以資朕不德詎宜輕舍去邪理宗即位以顯謨閣學士知建寧府政成告老授寶文閣學士提舉西山崇福宮又進龍圖閣學士光祿大夫致仕以薨贈開府儀同三司爵南陽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一百戶食實

禮經會元傳

二

封一百戶葬吳興斗山諡文康先生踐履端澄臨事警敏明性命道德之學與紫陽朱文公相友善尤粹於周禮晚居嘉興著禮經會元授門人三山翁合號竹垞愚叟學者稱爲竹垞先生咸淳六年丈及守嘉興建竹垞書堂於春波門嘉興杭湖三學皆立祠附祀

禮經會元目錄

第一卷

禮經 註疏 民極 官名 兼官 相權

邦典 官法 都則 馭臣 馭民 任民

賦斂 式法 侯貢 繫民 正朔 象法

考課 官刑 官敘 官屬 官聯 官成

朝儀

第二卷

官衛 膳羞 燕禮 饗食 耕籍 同姓

醫官 酒政 藏冰 鹽政 財計 內帑

錢幣 內政 門制 奄官 教化 王畿

禮經會元目錄

一

封建 井田 荒政 鄉遂 軍賦 役法

第三卷

齒德 遷邑 社稷 教胄 諫官 和難

昏禮 市治 水利 重農 山澤 園遊

制祿 祭祀 郊廟 賓禮 禮命 瑞節

禮樂 天府 冕服 學校 祭樂 樂舞

詩樂

第四卷 天府 冕服 學校 祭

卜筮 史官 明堂 輅世 名諱 天文

分星 車旗 兵政 將權 師田 賞功

馬政 火禁 險固 射儀 久任 圖籍
地理 刑罰 詛盟 鳥獸 遣使 夷狄
補亡

禮經會元目錄

禮經會元目錄

二

禮經會元卷第一

禮經

龍圖閣學士光祿大夫贈開府儀同三司南陽郡開國公食邑三千戶食實封二百戶

知有聖人之治法，當知有聖人之道。法離道于法，非深於周禮者也。欲觀周禮，必先觀中庸。中庸曰：大哉聖人之道，洋洋乎發育萬物，峻極于天，優優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待其人而後行。夫禮儀三百，經禮也。說者謂周禮是也。威儀三千，曲禮也。說者謂儀禮是也。二書皆周公所述也。中庸言聖道發育萬物，復歛而歸之禮儀威儀之中，何哉？蓋聖人之道，洋洋乎極於至大，而無外；優優乎入於至小，而無間。周公所

禮經會元卷一

一

書雖曰制度文為之所在，而聖人所以生物不窮與天並立者，實出於其中。是誠中而不偏之正道。庸而不易之正理。不如是，烏足為生民立極，為萬世開太平也哉？雖然，有周公則周禮作，有成王則周禮用。制而用之，存乎法；推而行之，存乎人。昔周公相成王，兼三王之事，監二代之文，夜以繼日，坐以待旦，事為之制，曲為之防，垂至治之法，而先有亂日之憂。處極盛之時，而逆為衰世之慮。紀綱制度，纖悉必備。於是乎周禮作焉。君臣同德，相與周回，以立政無逸之規模，而植立鳧鷖既醉之事業，以藝蕭行葦之恩意。而講明洛誥周官之典刑，精神心術，亹亹忘倦。於是乎周

禮經會元卷一

二

禮用焉。井牧始於黃，而九夫經野之制備，弼服昉於堯，而九畿分國之制詳。典刑倬於舜，而五刑麗民之制具。施諸今而不悖，稽諸古而益彰。此三者，道之所以行也。然此猶其大者。又次如冠昏喪祭之文，又其次如服食器用之度，無不竭吾心思而經畫之微，而至於羽毛鱗介之形，又微而至於蠹狸鼯鼯之類，而必為之區處各當，而後己。是禮也。舉本而不遺末，語精而不遺粗。周公以之相七年之治，成王以之致四十年之平。周家以之承八百之命。卽此一書，可以發育萬物，峻極于天，非徒為三百禮文而已。此周公之道，所以為周公之法。與然周公豈有它道哉？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周禮一書，皆此道也。戰國孤秦而下，道已不得其傳。而周公之法，墜矣。漢武號為有志於道，然承嬴劉之弊，井田行而阡陌封，建裂而郡縣肉刑變，而笞箠三者行道之本，漢去古未遠，且不能以漸復。區區官名之定，服色之易，正朔之改，曾無補於治道之萬一。河間所獻之書，且不肯過目。況望其勉強行道乎？劉歆生當陽九之厄，百六之會，乃欲取之以輔新莽，彼何人斯！敢輕議禮，吁！周公之法不行，周公之道無恙也。苟非其人，道不虛行。後世惟一唐太宗亦知周禮為真聖人所作，而曰不井田，不封建，不肉

刑欲行周公之道不可得也是必徒發望洋之歎耳世儒嘗恨太宗不能修復古制以爲唐自元魏北齊以來授民以田分民以鄉先王之制十已用其一一二繼以蘇綽在周約六典以建官而府兵之制微有端緒先王之制十已用其五六又繼以隋文帝之富盛蘇威高景之損益先王之制十已用其七八太宗躡其後而行之使其深觀詳察纖悉委曲有以補前代之未備則唐之治爲周之治惜太宗之不爲此也然觀魏齊周隋之時制度近古而卒無善治者道失其傳而徒法不能以自行也今觀貞觀之治世業以受田租庸調以取民七百三十員以建官十六衛八百

府以置兵法非不良政非不善終不保其後之不變或者不原其道之不行而惟咎其法之未盡不思太宗行仁義方四年遽滿心於既効已德色於致平聖人發育峻極之妙果如是易談邪彼知周公之法不行不足以行周公之道安知周公之道不行其何以行周公之法與蓋自周衰道之不行久矣子思子已逆知後世之不善用周公者也故曰待其人然後行金陵王氏以儒學相熙寧而嘗一用周禮奈何新經行而僻學興新法立而私意勝末流之弊罪有浮於漢儒者故程明道曰有關雎麟趾之意而後可行周官之法度正爲斯人發也烏乎道其不行已夫後世

身君師之責者有能思周公之所思行周公之所行庶乎其可以爲成周之治矣不然道之不行而徒法之是任未可以語周禮

註疏

周禮之出自劉德始累周禮者亦自劉德始周禮之立自劉歆始誣周禮者亦自劉歆始周禮之傳自鄭康成始壞周禮者亦自鄭康成始昔秦人滅學周禮以藏之山巖屋壁而獲存武帝時有季氏得之以上河間獻王德全書不得見得見五官斯可矣河間獻王乃以考工記補之司空一職豈考工記之事邪觀其言曰國有六職百工與其一焉是以治教刑政之

屬特與工匠器械等耳卽此一語可謂不識周禮矣異時奏入祕府周禮雖存而漢君詆之以爲末世瀆亂之書得非劉德一記累之邪故曰累周禮者劉德也周禮一書旣不得行於武帝之世至成帝時有劉歆者獨識其書爲周公致太平之迹亦云幸矣奈何身爲國師取之以輔王莽乃爲泉府理財之說於是六幹立法列郡皆置市官卽此一說可謂不知周禮矣當時奏入學官周禮雖存漢儒訾之以爲六國陰謀之書得非劉歆一法誣之乎故曰誣周禮者劉歆也雖然累周禮者其罪小誣周禮者其罪大誣周禮者其法在壞周禮者其法亡何則劉德補亡善學周

禮者皆知其爲不類。劉歆立法善用周禮者皆知其爲不經。禮經之學所賴以相傳者諸儒講明之功也。今杜子春得之於劉歆。鄭興鄭衆得之於杜子春。鄭康成號爲囊括六典。網羅衆家。蓋亦知所折衷矣。胡爲不抱遺經推究終始而乃憑私臆決。旁據曲證。此周禮所以不明而召後儒紛紜之議也。大抵康成說經有五失。一引緯書。二引司馬法。三引春秋傳。四引左氏國語。五引漢儒禮記。姑摭一二言之。周禮無天帝之異名。而註有北辰耀魄寶之說。後儒是以有天帝之辨。此緯書之失也。周禮無分野之明文。而註有歲之所在。我周分野之說。後儒是以有分野之惑。此

國語之失也。丘乘之政在周禮可推也。鄭則曰。甸出長轂一乘。丘乘當爲丘甸。則丘乘之法壞矣。此司馬法誤之也。冕服之章在周禮可覆也。鄭則曰。三辰旌旗。王服正爲九章。則服章之制紊矣。此以春秋傳誤之也。內司服以禕衣爲后飾。追師以副編爲后飾。而註曰。夫人副禕。則王后夫人之飾又亂矣。此又以禮記誤之也。不思漢儒緯書非聖人之書。穰苴兵法非聖人之法。左氏之語多誣。戴氏之記多雜。其可引援以證聖經邪。不特此爾。以御史大夫比小宰。以城門校尉比司門。以少內管職內以尚書準司會。以尚書作誥文類御史官制。已大戾矣。以漢算方九賦以萃

制比國服以國服爲息加師旅。以殷周變制議封建以鄉遂異制誣井田。以貢助異法釋畿內邦國之稅。此皆害周禮之大者也。自康成之註既行。而賈公彥一疏。一惟鄭注之是解。周禮制度合與不合。不暇究矣。儒者公襲註疏之文。考之於經而不合。遂指周禮爲非周公之全書。是敢於叛聖人之經。而不敢違漢儒之說也。吁。劉歆之誣周禮。一時之失。而周禮之法尚在。鄭康成之壞周禮。千載之惑。而周禮之法幾亡。然而法未嘗亡。禮未嘗壞。讀周公之禮而行周公之法。亦惟以聖經爲據。斯可也。

民極

周禮敘六官首篇皆曰。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唐太宗讀周禮至此。嘆曰。誠哉深乎。蓋此數語。周公作周禮之綱領。故於六典迭言之。夫極之爲言。有中之義。聖人以中道立標準於天下。而使天下之人取中焉。武王訪洪範於箕子。以敘彝倫。而立以皇極居中。古今未有舍皇極而能立國者。今以周禮考之。土圭測景以求地中。建國也。而朝後市。左祖右社。辨方也。朝分內外。位別東西。正位也。公五百里。至男百里。體國也。九夫爲井。至四縣爲都。經野也。一曰天官。至六曰冬官。設官也。一曰治職。至六曰事職。分職也。而周公則總之以爲民極焉。極

也者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如堯之立民是也是舜是訓于帝其訓如周之敷言是也今周公所以爲民立極者惟在王畿方位國野官職之中蓋王畿立而後根本定方位設而後等級明國野分而後疆理正官職舉而後綱目張民極之立孰有大於此者故周公不惟於天官言之而五官各引之以冠其篇首丁寧訓告若是諄復則是三百六十餘官事物物皆有極何往而非斯民之標準與蓋極之所在所以習民於尊卑等級之中而導民於禮樂教化之內消其亡等冒上之念而斂其安分知足之心斯民入則會其有極出則歸其有極經制烏乎而不定風俗烏乎而

不淳嘗觀大司徒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又曰以刑教中則民不暴以樂教和則民不爭至大宗伯亦曰以天產作陰德以中禮防之以地產作陽德以和樂防之一則曰中和二則曰中和皆所以建中和之極也然而王畿之根本未定方位之等級未明國野之疆理未正官職之綱目未張雖有禮樂刑政之具將安所施設邪周公立極之意必寓於七者之中而冠於六篇之首豈不誠哉深乎先正范公有言曰曲禮三千一言以蔽之曰毋不敬愚竊曰經禮三百一言以蔽之曰爲民極

官名

官之有名尚矣郊子曰黃帝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炎帝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以水紀太皞以龍紀少皞爲鳥師顓帝爲民師此官名之見於春秋傳然也然古人命官或紀以瑞或紀以事名雖不同而於天地四時各有所配初非分掌天地四時也有如少皞有重該脩熙四叔是以四叔而掌五行堯有羲和仲叔四子是以四子而掌四時又非以是名官也今觀周禮冢宰曰天官司徒曰地官宗伯曰春官司馬曰夏官司寇曰秋官司空曰冬官是以天地四時名官而非分掌其事也夫旣非分掌天地四時

而加以天地四時之號是則以虛名而加實職也古人雲龍火帝之紀果亦如是否乎又況以天名官而春官保氏之屬非天事乎何以不屬冢宰以地名官而夏官職方氏之屬非地之事乎何以不屬司徒司寇刑殺固爲之秋司空水土固爲之冬至如春朝夏宗秋觀冬遇並屬宗伯則宗伯不特主春春蒐夏苗秋獮冬狩並屬司馬則司馬不特主夏周人以天地四時分冠六卿之號果何意歟嘗以周官考之則知周人命官之意深矣太師太保太保曰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貳公宏化寅亮天地三公之官不備而三孤之職無聞蓋三公不備

者非三公兼六卿則六卿兼三公也三公猶且兼設況三孤乎惟其相兼攝也則經邦宏化變理寅亮之職非六卿之責而誰責然則六卿之責不獨分職率屬阜成兆民而變理陰陽寅亮天地之事皆預焉命之以宰伯四司之名而冠之以天地四時之號是以三公三孤之責而責六卿也分天地四時而冠六卿之名其次序若不相紊合天地四時而爲六卿之責其脈絡未嘗不相通一治一教一刑一事苟有一之不得其職皆足以干天地四時之和以此見周人之任六卿也爲不殊而待六卿也不敢輕矣豈徒設爲加官之號以虛名而加實職如漢人以大司馬冠大

禮經會元卷一

九

將軍之上姑示尊寵而已哉雖然六卿分配天地四時而冢宰以天名官則其任責爲尤重矣嘗觀虞書司徒敷典猶地官也而典則曰天敘秩宗典禮猶春官也而禮則曰天秩五服五章猶司服典命之職也而曰天命有德五刑五用猶司寇司刑之職也而曰天討有罪一則曰亮天功二則曰代天工同寅協恭無往而不以天自處今冢宰掌建邦之六典何者而非天也以天官命冢宰而加於五官之上其待大臣也彌尊其責大臣也彌重故任大臣而不能致敬名曰褻天爲大臣而不能任責名曰誣天昔陳平不知錢穀決獄而謂宰相順四時理陰陽丙吉不問清道

羣闕而問牛喘謂三公典調和陰陽夫四時果順陰陽果和尚復何愧不和不順而姑藉是以文其不知不問之失吾誰欺欺天乎惜無以天官之學告之者

兼官

周官曰唐虞官百夏商官倍考之周禮六官之屬凡三百六十是周官又倍於夏商也案天官之屬六十有二地官七十有九春官七十有一夏官七十秋官六十有六凡三百五十有二各官不預小宰言三百六十者舉大數也不特此爾天官自太宰小宰宰夫至旅下士凡六十有三此卿大夫士之數也爲府者六爲胥爲史者皆十有二爲徒者百有二十凡百有

禮經會元卷一

十

五十人此庶人在官之數也地官春官秋官皆然夏官掌兵則史十六人胥三十二人徒二百二十人通六官計之已一千五百有二人其餘六官之屬除地官卿遂山澤等官及庶人在官者只合大夫士計之以多少相準一官不下四百人合長貳而言則六官幾三千人矣成周官吏可謂繁冗然卿大夫士之職分爲六官之屬安知其不爲兼官邪且以三公言之君夷曰召公爲保周公爲師則太傅不備矣顧命曰乃同召太保夷則太師太傅不備矣又有公兼冢宰者惟周公位冢宰是也有公兼司寇者太史司寇蘇公是也太保率西方諸侯畢公率東方諸侯又以公

兼二伯也。至如召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此六卿之長也。而以三公侯伯領之。大而公卿必相兼攝。則下而百司庶府。獨不可兼攝乎。案周禮言二卿則公一人。是三公兼卿老也。一卿則卿一人。是六卿兼大夫也。六軍將皆命卿。是六卿又兼六軍之將也。世婦每官卿二人。是六卿又兼六官之職也。世婦謂每官二人。則十有二人。其六卿之長貳乎。以此推之。如地官鄉遂之官。夏官司馬之屬。必皆六卿之屬。兼之。六卿之屬雖各有名。大抵多兼攝也。而況官屬有不可以專置者。地官如迹人、角人、羽人、掌炭、掌荼等職。只征一物。秋官如庶氏、冥氏、亢氏、哲族氏、赤友

禮經會元卷一

十一

氏等官。只攻一事。豈無可兼者乎。有不可常置者。田畝則有甸祝、詛祝、祭祀軍旅共杖禁器。則有伊耆氏、衡枚氏。喪紀則有職喪、喪祝。夏采。豈無可攝者乎。若夫地官比閭族黨鄰里都鄙等官。並無府史胥徒。可知其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也。其他如春官大司樂、大胥、太師、太卜、太祝、太史、夏官太僕、小臣、祭僕、戎右、齊右道右大馭、戎僕、齊僕、田僕、馭夫、秋官廣行人、小行人、司徒等官。亦無府史胥徒。非上下相兼。則它官相攝也。惟夫相兼攝也。則官制雖倍於古。而其職不冗於古也。大抵官惟其人。雖公不備官事。不攝夫子譏之。然則成周之官。雖無慮三千員。而實不過三百六

十屬也。蓋古者天子建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今案周禮。鄉老卽三公。鄉大夫軍將世婦卽六卿。則知六官三百六十屬。亦惟以此等大夫士爲之。雖六官所謂大夫士之數。如彼其多。其爲兼攝可知矣。至於府史胥徒之在官者。天官有三千六百六十有六人。春官有二千二百四十有一人。夏官有三千二百六十有五人。秋官有二千六百五十有七人。地官無常數。冬官不可考。只以四官計之。已萬人矣。是皆使民興能。入使治之也。其徒則大司徒起徒役而爲之。與考論周之官制。大而公卿長貳。次而大夫士之屬。既有兼攝。則官何嫌於冗下。而比閭族黨

禮經會元卷一

十二

相權

周禮冢宰以天名官爲一王之相。兼三公之尊。而位六卿之長。自其主宰一職而言。曰太宰。自其主宰百官而言。曰冢宰。冢太之上也。其權豈不重乎。今觀太宰之職。首曰佐王均邦國。又曰佐王治邦國。則是太宰以佐王爲職也。臣民之馭。必曰詔王。廢置之聽。必曰詔王。是太宰詔王而不敢自專也。大事戒官曰贊

王命王砥治朝曰贊王治是太宰贊王而不敢自用也夫宰相無所不統則亦無所不親今一則曰佐王二則曰詔王三則曰贊王一政一事每每聽命於天子又焉用彼相哉蓋大君猶宗子也大臣猶家相也孰非宗子之家事家相必稟命於宗子而後行孰非大君之邦法大臣必稟命於大君而後行是以權自上出而廢置不敢干焉令由上出而聽斷若無與焉此古大臣所以無擅權之失也然而權在一人固宰相不得擅權在大臣亦宰相不得辭蓋人主之職在論一相宰相者人主所與論道經邦而進退百官者也古人任相待之以誠而不疑畀之以權而不忌宰

禮經會元卷一

三

相固聽命於一人百官實稟命於一相豈有元首叢脞股肱自惰者哉是故六典八法八則之治則太宰所得以自行者也九職九賦九貢之入則太宰所得以自裁者也九式節財不嫌其專制國用也九兩繫民不嫌其貳得民心也四方賓客之小治聽之而不以為猜三歲誅賞之大計行之而不以為僭若是則太宰皆得以自用其權也不特此爾小宰則以歲會贊冢宰宰夫則以官刑詔冢宰司會則以廢置詔冢宰御史則以治令贊冢宰會計官刑廢置治令一惟冢宰之是聽則宰相之權豈不重乎故觀冢宰之詔王贊王則知宰相之權不至於太重觀百官之詔冢

宰贊冢宰則知宰相之權不至於太輕

邦典

周官言六卿之職而曰各率其屬周禮言六官之掌而曰使率其屬則是治屬冢宰教屬司徒禮屬宗伯政屬司馬刑屬司寇事屬司空截然一定而不亂矣今太宰何以謂之掌六典嘗觀小宰之職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則六官各率其屬矣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則六官各分其職矣舉以屬則邦治不容於相侵辨以職則邦治不容於相紊然而太宰六官之長一相之尊邦治無所不統其可以分職率屬拘之乎鄭氏曰典者常也經也法也大臣秉之以為常經五

禮經會元卷一

四

官守之以為常法五官不守其常法則邦典廢弛而無所執大臣不秉其常經則邦典渙散而無所稽今以六典觀之治者經理而統紀之也邦國以之經官府以之治萬民以之紀無非就吾條理也教者安靜而馴擾之也邦國以之安官府以之教萬民以之擾無非屬吾教化也禮以統乎人諧與和亦統也故邦國官民以之統合而諧和政以正乎人平與均亦正也故邦國官民以之平正而均齊刑以禁暴止邪故詰之以去其姦刑之以示其法糾之以繩其非事以興事勸功故富之以足其用任之以責其効生之以阜其財凡此六者千萬世常經不易之法邦國之治

亂繫焉。官府之脩廢繫焉。生民之休戚繫焉。此非大臣之責而誰責。然六典而謂之建邦。何哉。蓋國於天地必有與立。先王所恃以立國者。賴有此典存焉耳。是以司徒之安邦。而曰掌建邦土地之圖。宗伯之和邦。而曰掌建邦天地人之禮。司馬之正邦。而曰掌建邦之九法。司寇之刑邦。而曰掌建邦之六典。不特此爾。小宰掌建邦之官刑。小司徒掌建邦之教法。小宗伯掌建邦之神位。大司樂掌建邦之學政。太史掌建邦之典法。朝士掌建邦之朝法。無非先王所恃以立國者也。而況六典之大。其可一日而不立乎。是故太宰兼而總之。以佐王治邦國。小宰司會。又

掌其貳以逆其治。司書又掌之以敘其財。太史又掌之以逆其治。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又從而分掌之。此十條所以先六典。而太宰所以統百官也。至如小宰六職。則官府之所掌也。六職所治。只言邦國萬民。而不言官府。蓋六典太宰所掌。以統百官。而理邦國治萬民者也。六職官府所令。以佐太宰。而理邦國治萬民者也。故及邦國萬民。而不言官府。而於財用之節賓客之懷鬼神之事盜賊之除百物之生聚特加詳焉。其所以平均安寧諧和。所以服正詰糾富養者。與六典大畧相似。不然。則六者何以不均。謂之典而謂之職。與雖然。太宰六典均所以治邦國。官府萬

民也。既曰掌邦典以佐王治邦國。又曰乃施典于邦國。又曰以典待邦國之治。六典之治。何獨詳於邦國。邪。何謂邦國。鄭氏曰。大曰邦。小曰國。邦之所居亦曰國。非也。案周禮曰。惟王建國。曰掌建邦。此王國之通稱也。曰凡建邦國。曰凡邦國。小大相維。此侯國之通稱也。此言邦國者。其侯國之謂乎。周人之治。未及官府都鄙萬民。而首言邦國。以見王大一統。而無王國侯國之分也。蓋天子之所自治者。王畿千里而已。千里之外。則建侯國焉。太宰以六典而施之邦國。是必總以九州而爲之建。其牧如八命作牧是也。爵有五等而爲之立其監。如啟監是也。設其參。謂三卿也。傳

其伍。謂五大夫也。陳其殷。謂衆士也。置其輔。謂府史胥徒也。一國則有一國之民。一國則有一國之官。內而王畿之官。民既治之以六典。外而侯國之官。民其可舍六典以爲治乎。是故太宰掌邦治。以均邦國。司徒掌邦教。以安邦國。宗伯掌邦禮。以和邦國。司馬掌邦政。以平邦國。司寇掌邦禁。以刑邦國。六官之職。莫不於邦國致詳焉。此太宰所以施典于邦國。而曰以典待邦國之治也。自六典而下。則有官府之八法。都鄙之八則。侯國亦有官府都鄙。則亦不能外是法。則以爲治矣。大抵邦國者。佐王治民者也。六官者。佐王治邦國者也。向使先王不詳於邦國之治。則膺五百

里至百里之寄者孰肯爲吾究心於民哉故周官曰六卿分職各率其屬以倡九牧阜成兆民正謂是也周王撫萬邦巡侯甸六服羣辟罔不承德夫豈無自而然歟

官法

外而邦國既有六典以待之內而官府必有八法以治之何謂官府鄭氏曰百官所居之府是不然官者合卿大夫士而言也府者總府史胥徒而言其大也先王設官分職建太宰大司徒等六卿以爲正立小宰小司徒以爲貳設宰夫鄉師等官以爲考陳上士中士下士之衆以爲殷置府史胥徒之屬以爲輔凡

禮經會元卷二

七

此者皆所賴以佐王共治也太宰之職六典之中一則曰治官府二則曰教官府曰統百官曰正百官曰刑百官曰任百官二言官府四言百官互言之耳皆詳言百官府之治也至如小宰六職六敘六屬六聯八成六計無非官府之法況太宰統百官者也其可無八法以治之乎今觀八法之目官屬卽小宰之六屬官職卽小宰之六職官聯卽小宰之六聯官計卽小宰之六計官成卽小宰之八成有如官法官刑官常之目雖不得而考而宰夫所掌曰官法以治要曰官常以治數曰以官刑詔冢宰而誅之皆此物也惟其有官屬則治有所統而不亂有官職則官有所守

而不侵有官聯則關節脈絡有貫通而無扞格有官常則綱領條目有秩序而無舛訛有官成則以之經理而有所依據有官法則以之聽治而有所操執有官刑則人知警戒而無慢心有官計則人知勉勵而無怠志小宰宰夫贊太宰故執其詳太宰乃執其要蓋以道揆之臣而執是法以臨于官府則邦治官治其有不就吾之條者乎又況八法之治太宰旣以施之官府又云以待官府之治小宰旣執其詳又云掌其貳以逆官府之治司會旣逆之司書又掌之太史又從而逆之則其詳於官府之治可知矣大抵官府修則百官庶府無曠官官府治則百揆萬幾無廢事周

禮經會元卷二

六

之治官府不一而足在宰夫則掌官府之召令在宮正則比官府之次舍一財用也宰夫旣乘其出入詔冢宰而誅賞之太府則掌受其財職內則貳其入數職歲則貳其出數職幣則斂其幣餘周人之詳於官府如此又安有曠官廢事者乎是以小宰正歲以官刑令於百官府俾各修職考法待事聽命其有不恭國有大刑是有以警之於其始月終則以敘受羣吏之要歲終則令羣吏致事是有以察之於其終太宰乃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詔王廢置於一歲之終旣而大計羣吏之治復行誅賞於三歲之後如此則百官府以治中來上受而藏之真可與天府寶玉